

附件：

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5·1”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1 日，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在建项目发生一起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经过。

2021 年 5 月 2 日，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洛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及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
该工程起点位于乳源上围村, 终点位于鸭麻湖, 路线全长 19.7 公里, 设桥梁 1228.6m/6 座。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 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 总工期 30 个月。该工程由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建设。工程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鸭麻湖 0#台。

2. 总承包单位名称: 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151*****E (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城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宇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设计、施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皖)JZ 安许证字(2004)00*****-4-1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13407*****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已办理延期)

2019 年 1 月 9 日,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一标)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郭*友,安全总监程*。

3.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江门市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2506581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乐宜居 1 幢 107 室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管理; 建筑劳务分包; 承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家居水电安装; 机械设备租赁;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18)1320**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4418****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 监理单位名称：广东中*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318****XT

公司法人：毛*

公司资质：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
科创中心 6 座 203 办公室

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参加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
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监理（第二次）招标，为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一标段施工监理中标单位，中标
价 5636607 元。

5. 发包单位名称：韶关市**事务中心（韶关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韶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财
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
建工程（第一标段）公开招标，2018 年 6 月 6 日，安徽路*公路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招标机构递交施工投标文件，同年 10 月 9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韶公资招中字[2018]第 097 号），
项目经理：郭*友。

2018 年 11 月 8 日，韶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安徽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施

工合同协议书》、《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安全生产合同》，分别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2019 年 3 月 7 日，承包人与江门市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单位”）签订《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编号：G323 乳源项目-B2-2019-001）分别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其中：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为加强对乙方劳务人员的组织与管理，甲方成立现场管理机构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监控管理。
3.1.8 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作业现场施工安全。
3.2 乙方责任
3.2.2 乙方应派出现场负责人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劳务作业管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郭*友，男，53 岁，身份证号码：3408111968*****，家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戏校南路 40 号 1 栋 3 单元 308 室，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驻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造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经理。

2. 程*，男，33 岁，身份证号码：3408021987*****，家住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造币厂巷 21 号 4 单元 310 室，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驻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造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

3. 郑*生，男，43岁，身份证号码：4402251978*****，家住广东省乐昌市大洞村委会岭下组6号，江门市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驻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造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现场安全协管员。

二、事故概况

（一）事故时间：2021年5月1日8时40分左右。

（二）事故地点：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鸭麻湖大桥0#台。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0#台处路面成东西走向，由西向东为上坡段，坡度测得9-10度；吊车头朝西、尾（吊车操作室）朝东，位于下坡位；平板吊车头朝东、尾朝西，位于上坡位，形成小错位。（图1）

2、吊车操作室离地面高约2米；平板车车厢离地面1.3米，车厢已装载三块钢模板，堆高1.1米，每块钢模板重约一吨。（图1）



（图1）

3. 现场人员描述：协助吊装人员事发时站立于吊车加装的水箱和钢模板放置处之间。站立处宽度 1 米，放置有两根长 1 米、宽 0.3 米、高 0.18 米的平板车枕木，其中一根摆放混乱，有滑动情形；另摆放有三根装车用垫方条，紧靠平板车加装的水箱脚处整齐摆放。安全帽掉落在平板车上，平板车上有明显的血迹。（图 2）



（图 2）

4. 装卸钢模板吊装挂模，采用钢线两头挂钩吊头操作。（图 3）



（图 3）

(四) 事故类别：其他伤害。

(五) 直接经济损失：110 万元。

三、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陈*信，男，汉族，57 岁，身份证号：5329251964*****；身份证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小马官厂村 5 号，是江门市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劳务人员，2021 年 3 月进场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已接受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

四、事故经过和救援及善后情况

(一) 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 年 5 月 1 日，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造工程一标段鸭麻湖桥梁施工组计划将鸭麻湖桥梁建设 0#台承台钢模板转运至 10#墩安装，江门市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工人陈*信、孙*才、施工员韦*杏、现场安全协管员郑*生、吊车操作员任*章、平板车司机赵*平等 6 人，组织吊装钢模板至平板车工作，劳务工人陈*信、孙*才负责协助吊装钢模板。7 时 25 分左右，平板吊车到达 0#台等待装车，7 时 40 分左右，吊车到达现场，随后开始调整位置准备吊装。8 时 10 分左右正式起吊装卸钢模板。吊装协助人员孙*才与陈*信（死者）分别站立于平板车厢尾部和前部，用手扶住钢模板协助吊车装卸、摆正钢模板安放位置。8 时 35 许，开始吊装第四块钢模板。8 时 40 分许，吊车将钢模板吊起平移至平板车上方，距离已装车的钢模板高约 1 米，吊装协助人员孙*才、陈*信分别爬上平板车厢尾

部和前部，陈*信站立处堆放有平板吊车枕木和装车垫脚方条，陈*信站立在枕木上，直接手扶钢模板牵引摆正位置。钢模板缓缓下放，陈*信突然往后倾倒，后脑勺（安全帽下沿）撞击在加装的水箱上，安全帽（佩戴不规范）飞出掉落在平板车上，陈*信倒在平板车厢上，随后试图爬下平板车厢时又摔至地上。站在平板车和吊车左边的施工员韦*杏目睹了陈*信倾倒和摔落的过程。吊装协助人员孙*才发现对面协助吊装人员陈*信（伤者）不在协助吊装位置，下车查看发现陈*信（伤者）坐在地上、嘴角流血，立即喊停吊装作业。施工员韦*杏上前查看后，发现陈*信受伤严重、情况紧急，立即拨打了120电话并电话报告劳务公司项目经理黄*亮和班组负责人。黄*亮接到电话后第一时间通知合约部长戴*锋拨打120急救电话（电话未拨通）并赶往现场。8时46分，戴*锋到达现场，8时47分再次拨打120急救电话。由于事故现场距乳源县人民医院较远，山路崎岖、沿途修路，医院告知急救车需要60分钟左右才能到达现场。因情况紧急，为给伤员争取更多宝贵救治时间，戴*锋与急救医生商榷，并经得急救医生允许，由现场人员驾驶车辆将伤者往乳源县人民医院方向行驶，急救车往现场方向行驶，双方会车后再将伤者转至急救车送往乳源县人民医院抢救。9时17分在国道G323线南水湖水库段与乳源县人民医院派来事故现场的救护车相会，急救车第一时间转送伤者至县人民医院。9时47分，急救车到达县人民医院，医生立即对伤者进行抢救，13时25分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事故报告及善后情况

2021年5月1日上午8时42分，劳务公司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电话占线），随后赶赴现场，8时46分左右到达现场，确认人员受伤情况后，8时47分再次拨打120电话，并将伤者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于13时25分许抢救无效，宣告死亡。14时10分黄*兵向县交通运输局报告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发生人员伤亡事故，14时46分，县交通运输局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的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四条“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14时56分左右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16时05分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出事地点鸭麻湖距县城约30公里，山路崎岖、沿途修路）；到达现场后，工作人员向现场人员了解事故情况。

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了事故应急预案。县委书记钟沛东、县长邓国雄指示：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开展国道G323线乳源段全线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严防再次发生类似事故。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李明华带领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洛阳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指导事故善后处置、安全隐患整改等相关工作。韶关市**事务中心责令项目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查明事故原因，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整改。同时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与家属协调沟通、事故善后处置等相关事宜，做好家属安抚和维稳工作。县政府要求县交通、县住建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在建施工工程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事故善后工作小组，负责与家属协调沟通、事故善后处置等相关事宜和维稳等相关工作。经过有效协商工作，2021年5月6日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并达成一致意见，协定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两批次赔偿死者家属；5月8日死者家属将遗体进行了火化，并将骨灰带回故乡安葬。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有序稳妥。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安全意识不足、麻痹大意，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吊装作业，忽视存在的安全隐患；在钢模板装车操作过程中双脚站立于枕木上，手扶钢模板牵引时踩在脚下的枕木打滑，导致当事人往后倾倒撞到模板车加装的水箱，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路段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吊装作业未严格落实专门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路段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好直接作业的监管工作，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吊装作业。

3、现场安全协管员发现协助吊装人员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未督促工人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规范吊装作业，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国道 G323 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建工程第一标段“5.1”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安全意识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总局令第 77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交通部令 1 号）等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分类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1、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国道 G323 线乳源县上围至沙坪改建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

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吊装作业未严格落实专门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驻国道G323线乳源县上围至沙坪改建工程项目部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2、广东中*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纵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总结会议；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措施。已履行了监理安全管理职责。

3、韶关市**事务中心（韶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事务中心（韶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施工安全生产合同进行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了安全生产调度会并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对施工现场履行了安全检查、巡查工作。已履行了业主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陈*信,男,汉族,57岁,身份证号:5329251964*****;身份证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小马官厂村5号,是江门市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意识不足、麻痹大意,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协助吊装作业,忽视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责任追究。

5、郭*友,男,53岁,身份证号码:3408111968*****,家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戏校南路40号1栋3单元308室,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驻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造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经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郭*友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6、程*,男,33岁,身份证号码:34080219871*****,家住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造币厂巷21号4单元310室,安徽路*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驻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造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安全总监,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吊装

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建议对程*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7、郑*生，男，43岁，身份证号码：4402251978*****，家住广东省乐昌市大洞村委会岭下组6号，江门市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驻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改造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现场安全协管员，发现协助吊装人员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未督促工人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规范吊装作业，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建议对郑*生处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七、教训及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遏制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由县安委办将此次事故通报全县，达到“一企出事故，全县受教育”的目的。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各施工段应树立或拉设安全警示标志、标线，作业区设立警戒区、作业隔离区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在每日班前安全着重强调。严格落实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一线安全管理监管力量，对关键岗位和关键服务业环节应重点监管和监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施工人员作业行为的管理和考核，对已入职的施工人员素质和从业经验严格把关，对工地所有人员重新考核和审查，及时发现施工人员能力和安全知识的缺陷，并以此事故为案例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教训施工人员内心产生触动，促使其抛弃侥幸心理，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风险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施工单位应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严格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纪律自查自纠工作，对劳动纪律管理提出刚性要求，切实增强施工人员遵章和规矩意识，树立正确的安全理念，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全面提升作业队伍的素养。

（四）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靠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切实落实监管部门主体

责任，加强监管；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实闭环管理要求。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主体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要全面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反“三违”活动，重点检视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情形，强化关键环节作业安全管理，要彻底做到“不安全坚决不作业，不安全坚决不生产”。要坚决落实好对外包队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